

深圳市智创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公告

(2026) 智创破管字第 8 号

深圳市智创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贵院裁定受理深圳市智创无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创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指定深圳市思卓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智创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25）粤 03 破 273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认可《深圳市智创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”）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予以执行。

根据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智创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61,497.51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为：1. 经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共计 21 笔，金额合计 745,008.26 元；2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、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自申报了 2 笔社保债权，合计金额 53,162.63 元；3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申报的 1 笔税款债权，金额 305.35 元；4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等 14 位债权人所申报的 14 笔债权，裁定确认金额合计 979,313.81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本次分配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229,944.53 元（不含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垫付的职工工资 515,063.73 元），清偿总额为 61,497.51 元，清偿率为 26.74%。其他债权清偿率为 0。

本次分配为智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破产财产分配。上述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请债权人按期向管理人领取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智创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附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汪诗忆 3071381560，

电子邮箱：sizhuoqingsuan@126.com，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7 楼 025 室。